

卫生部关于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5935.htm 卫生部关于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7]1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自2001年颁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及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等一系列文件以来，依据两个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促进和规范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的发展应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目前此项技术的发展和设置规划仍不够平衡，一些地区和机构不顾条件和设置规划的要求盲目进行筹建；一些未经批准的机构违规开展上述技术；代孕及买卖配子、合子和胚胎等违规行为偶有发生；部分已经审批通过的机构忽视内部管理，技术水平提高缓慢；部分地区和机构受经济利益驱动，存在商业化的倾向。这些现象的存在，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阻碍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的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两个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进一步引导上述技术的健康发展，规范技术应用管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以及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加

强设置规划（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属于限制性应用的高新卫生技术，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辖区卫生发展规划、人群结构和育龄人口数量、不育症患者发病率和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布局及交通环境以及医疗机构的等级、性质、人员、技术、场地、设备、相关科室设置等条件，制定设置规划，严格控制新开展上述技术的机构数量，并采取切实措施，严禁此项技术的商业化和产业化。2007年9月1日前，未将设置规划报我部备案同意的，我部将不受理其辖区内新增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的申报。（二）凡计划新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上报我部审批。未纳入省级设置规划的机构，应立即停止筹建，避免医疗卫生资源的浪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